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李美惠

相　對　人　富億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1.本案勞方（李美惠）與資方（富億建材有限公司）就資遣費金額達成和解，和解金額新臺幣（下同）14萬2,800元。2.資方同意於109年11月13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請勞方於當天至公司領取現金」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1.本案勞方（李美惠）與資方（富億建材有限公司）就資遣費金額達成和解，和解金額新臺幣（下同）14萬2,800元。2.資方同意於109年11月13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請勞方於當天至公司領取現金」。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君